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1〕98号

关于准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上海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，第97号修改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的负责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祁庆利（310000090421）。

三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的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2777号8-11层。

此复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1 年 8 月 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深圳市财政局，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上海市外国专家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